

周口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、解释疑惑、讲解政策，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、新要求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坚持主动公开

一是根据工作实际，以内容简洁明晰、方便群众查询、有利于工作为原则，进一步梳理汇总《周口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》。二是做好决策公开和部门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信息的公开工作。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，做好清单发布和动态调整，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信息。四是对社会关注热点和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，在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、公示公告等信息。2024 年度，共发布信息 415 条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领域

在做好政策解读、机构信息等基本信息公开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事务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2024 年，在周口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上，共发布涉及养老服务、社会事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救助等公告公示 15 条，最新政策 11 条，政策解读 18 条，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资金发放信息 32 条。

（三）深化依申请公开

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畅通接收渠道，强化服务理念，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政府信息需求。2024 年，未收到申请人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建强平台基础

市民政局第一时间发布有关政府重要文件政策等，提升平台传播力、影响力。加强网站建设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，着力消除网站内容未更新、信息过期等问题，充分发挥民政系统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保障

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落实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。对照季度发布的工作通报情况，对标对表找问题，举一反三抓落实。2024 年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策解读力度不足。解读的形式较单一，目前仅限于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；解读质量仍需提升，存在内容不简洁、形式不美观、要点不突出等问题。

下一步计划采用合适的解读方式，对于重点领域涉及社会救助、养老类政策文件适当增加解读形式；提升解读质量，突出如申报流程、申报材料、有限期限等重点信息，丰富现有图片解读的细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市民政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